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（本部）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入河（海）排污口排查整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入河（海）排污口排查整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明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,111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 17,860.26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1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